

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涉案车辆场地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2025 年度涉案车辆场地租赁项目),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绿地徐浦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30.5976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2313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绿地徐浦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 上海绿地徐浦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